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有關北京醫諾婦兒醫院的諒解備忘錄

摘要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菊資管簽訂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中菊資管同意通過其成立的基金，透過資產併購或進行資本/資產注入，以從本公司獲得北京醫諾醫院的控股權。同時，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同意將北京醫諾醫院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出售給中菊資管。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的正文內。

除有關終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尤其是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承諾。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合作（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最終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菊資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

- (i) 中菊資管
- (ii) 本公司

環保和醫療業務的合作

1. 中菊資管將通過其融資平台為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2. 中菊資管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新股、可轉換債券、企業債券或以貸款形式投資於本公司在中國的項目。
3. 本公司應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通過現金出資或註入資產參與中菊資管設立的行業發展基金。
4. 中菊資管將通過其成立的基金，透過資產併購或進行資本/資產注入，從本公司獲得北京醫諾婦兒醫院（「北京醫諾醫院」）的控股權，本公司同意將北京醫諾醫院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出售予中菊資管（「建議收購事項」）。中菊資管將聘請知名的健康和醫療管理服務提供者來管理北京醫諾醫院的日常運營。

終止

如果沒有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任何項目，諒解備忘錄將自簽署之日起 18 個月屆滿時自動終止。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終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尤其是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承諾。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中菊資管應本著誠意協商，就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可能的合作達成正式的最終協議。

中菊資管的背景資料

根據中菊資管提供的資料，其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中菊資管隸屬一個集團公司，其所有成員的名字都包含「菊」字（「雛菊機構」）。雛菊機構的主要業務包括以創業公司為目標的風險投資，對一級和二級股票市場的投資以及對公共股權的私人投資。它還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受託人服務，財務盡職調查服務。此外，它可以為併購，管理層收購，資產和債務重組，項目融資以及不同類型的交易提供諮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菊資管關聯公司中菊金融有限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 40,000,000 港元（「該貸款」）外，中菊資管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該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有關獨立第三方貸款融資的公告。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合作（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最終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